

2024 年度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规定措施，起

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事业、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

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

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

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

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惠民工

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

发展。

（六）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

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广电和

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

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

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

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广电和旅

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

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

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

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统一协

调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播出节目及播出情况的监管；组织实施广播

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

合发展。

（十一）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二）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

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

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

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四）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财务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政务公开、机要保密、安全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业务，督促检查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二）政策法规处。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文化广电、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重要政策调研、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承担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三）艺术处。拟订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全市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办法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全市水准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四）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办法及公共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

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公共文化广电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五）科技处。拟订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发展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工程项目攻关；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指导广播电视技术计量检测和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工作；拟定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拟定全市广播电视重要改革措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六）宣传管理处。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

道和应急播报；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管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的工作，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大数据建设和智慧旅游发展；承担本部门新闻信息宣传、新媒体宣传应用等工作。（七）文物处。拟订全市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和指导文物考古工作；承担文物科研、培训、交流合作和文物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承担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安全督察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承担全市博物馆及可移动文物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制度规范；承担文物拍卖、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和征集工作。

（八）资源开发处。承担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生态旅游发展；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风情小镇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项目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宿迁段建设；

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工作。

（九）旅游推广处。拟订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市场和品牌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和重点旅游项目、旅游线路的国内市场推广；负责组织、参与国内外重大旅游促销、节庆及会展活动，组织开展国内旅游市场跨区域合作。（十）产业发展处（对外交流处）。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意见、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相关门类、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拟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办法；指导、管理、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十一）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规定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的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电、电影、旅游市场重大案件；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等级考

试；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全市文化、广电、文物和旅游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化管理，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承担市级文化、广电、文物和旅游行政审批事项，包括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市内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文物保护相关认定、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导游证核发等事项的审核审批管理或配合工作；承担全市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十二）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群团、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拟订文化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图书馆，市美术馆，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市画院，市剧目工作室，市广电安播监测调度中心，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图书馆，市美术馆，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市画院，市剧目工作室，市广电安播监测调度中心，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市文广旅局将继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效、勇攀文艺精品高峰、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旅游产业特色发展、扩大营销推广影响、健全完善广电体系、规范文旅市场等重点任务，更好推动文广旅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级。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下沉基层，市县联动开展第二届市民文化艺术季，争取全年参与群众 30 万人次以上。创新开展乡村“四季村晚”系列活动，让乡村真正热闹起来。全力做好省第十六届“五星工程奖”参评工作，尽最大努力争取奖项。积极申请承办“五星工程奖”舞台艺术类终评在宿举办。确保市图书馆新馆建成，及时跟进市美术馆新馆、宿迁音乐厅规划进度，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完成市中心城区商业小剧场建设并正式投入运营，为全市商业小剧场体系化发展探路。加大小剧场演出内容创作，举办第三届宿迁市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活动。总结“非遗嘉年华”成功经验，固化“假日非遗”模式，明年在所有 4A 级以上景区启动“沉浸式”“可互动”的动态展演和非遗体验项目。根据各个乡镇文化资源禀赋，围绕当地传统文化，启动首批特色文化乡镇建设。

二是加强文艺创作体系化建设。策划推出一部宿迁特色酒文化题材的小剧场剧目。继续推进柳琴戏《美人草》、淮海戏《桃红柳翠》、泗州戏《春满上塘》等重点作品打磨提升和巡

演工作。巩固提升现有文艺品牌，组织第四届“宿迁美术奖”、第七届“向经典致敬”宿迁市临书电视大赛、艺路芬芳·景区街头微艺术展演等活动，不断提高艺术展演展览质量。争取承办“醉美宿迁”全国中国画作品展，做好省临帖作品展承办工作，进一步拓宽宿迁书画对外交流渠道。举办原创歌曲演唱会活动，为我市原创歌曲作品搭建展示平台。加快推进市级国有文艺院团建设，推动市级国有院团进入组建阶段并尽快发挥作用。加强对县级国有文艺院团指导，完善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考核评价机制。加快舞台艺术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签约、特聘等方式，邀请更多体制外艺术人才参与到我市艺术创作，优化文艺人才结构。

三是构筑文化遗产保护屏障。补齐文物考古事业制度性、基础性短板，破解文物考古事业困境。深入贯彻全市文物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考古前置”制度，更好统筹文物考古和城乡基本建设。争取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苏北考古工作站落户宿迁，加快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队伍建设，尽快提升考古工作水平。支持泗洪顺山集遗址公园建设，突出顺山集作为“江苏文明之根”的文化辨识度。继续推进县级文保单位“两线”划定工作，完成全市 20 处国保及省保单位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围绕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开展考古课题研究，实施御马路考古调查勘探等重点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根据上级部署，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加强革命文物展示利用，策划举办红色主题展览，配合做好“新四军东进北上”革命文物主题游径工程。完

成市博物馆展陈提升工程，推动市博物馆、沭阳县博物馆、泗洪县博物馆国家等级馆晋级创建。加快推动《宿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出台。

四是创新营销推广策略。聚焦旅游消费市场复苏，进一步优化调整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计划，出台更加精准的奖励政策。积极参与做好中国酒都文化旅游节、宿迁马拉松、三台山梨兰会、骆马湖国际沙雕节等全市涉旅重大活动组织工作。策划“四季游宿迁”系列主题活动，并做好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同步宣传。突出重点客源地市场，采用“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市局+县区”联动推广的宣传方式，通过高铁媒体、电台广播、主流报刊等传统媒体投放旅游宣传广告，展示城市文旅形象。在今年“宿淮”联动推广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徐宿淮”楚汉文化游、运河文化游等联动宣传活动。围绕“宿寻千味”“宿享千宿”“宿秀千技”“宿赏千戏”区域公用品牌，策划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内容，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办好《文旅宿迁》电视栏目，积极争取省厅《游遍江苏》《你所不知道的水韵江苏》栏目赴宿拍摄。借助大型节会支撑作用，争取省大运河文旅博览会、省乡村旅游节等省内有影响力的文旅节会在宿迁举办，不断提升宿迁文旅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继续深耕日本文旅市场，为宿迁海外影响力提供文旅支持。

五是优化旅游产品供给结构。深入谋划景区内容建设，坚持因地制宜、“一景一策”，通过更多的“微改造、精提

升”，建设更多文旅融合新场景。发挥旅游产业引导资金的撬动作用，引进扶持更多商业景点和文旅新玩法。推动皂河龙运城 4A 景区创建工作。围绕“中国酒都”建设，大力实施“酒+文旅”工程，完善提升洋河酒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深化酒旅融合。大力推动宿城区牛角村提档升级，力争明年创成 1 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创成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1-2 家。积极谋划宿迁市乡村旅游节，集中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提升宿迁乡村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指导支持宿城区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国家级试点建设，指导相关单位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等文旅品牌。加快文旅数字化转型，出台《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1 个线上对客服务平台启动建设，1 个市级智慧执法平台建成运营。

六是提升广电服务大局能力。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制定安播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市县广电部门安全播出大检查，加强监测调度，保障广电节目安全优质播出。高质量推动试点工作。以广电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为抓手，加强全过程指导参与，实施应急广播补点建设和效能提升，加快市县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立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努力打造广电公共服务“宿迁样板”。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明年再完成 32 个智慧广电乡镇建设，尽快实现智慧广电乡镇全覆盖，更好满足群众视听文化需求。健全广电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应急广播补点建设和效

能提升。

七是强化文旅市场监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安全生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控，着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文旅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聚焦玻璃栈道类项目、剧本娱乐场所两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包容审慎原则规范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剧本审查机制，加强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人查处和密室逃脱场所安全巡查，推进文旅行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引入更多市场主体监控视频接入智慧文旅监管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做好假日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对市场主体做到信息“网上可查”、管理过程“网上留痕”。积极开展星级饭店评定复核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9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000.0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75.7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1.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98.11	本年支出合计	11,614.11
上年结转结余	16.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14.11	支出总计	11,614.1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614.11	11,598.11	9,598.11				2,000.00						16.00					16.00
503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614.11	11,598.11	9,598.11				2,000.00						16.00					16.00
5030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7,159.11	7,159.11	7,159.11															
503002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65.33	465.33	465.33															
503004	市图书馆	507.51	507.51	507.51															
503005	市美术馆	211.75	211.75	211.75															
503006	市文化馆	267.70	251.70	251.70										16.00					16.00
503007	市博物馆	615.21	615.21	615.21															
503009	市画院	132.71	132.71	132.71															
503010	市剧目工作室	103.21	103.21	103.21															
503011	市广电安播监测调度中心	58.40	58.40	58.40															
503012	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2,093.18	2,093.18	93.18				2,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614.11	2,667.11	8,94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75.71	2,428.71	8,94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640.01	2,033.01	6,607.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47.89	947.89				
2070104	图书馆	491.30	198.30	293.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00.00		5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0.61	154.61	96.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3.23	205.23	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27.28	387.28	4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000.00		5,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9.70	139.70	670.00			
20702	文物	2,682.21	342.21	2,340.00			
2070205	博物馆	598.73	258.73	34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083.48	83.48	2,000.00			
20708	广播电视	53.49	53.49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3.49	5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	3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	3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5	23.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1	1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34	20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34	20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34	201.3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98.11	一、本年支出	9,598.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9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59.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1.3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98.11	支出总计	9,598.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98.11	2,667.11	2,315.96	351.15	6,93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59.71	2,428.71	2,077.56	351.15	6,93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624.01	2,033.01	1,717.36	315.65	6,591.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47.89	947.89	728.30	219.59	
2070104	图书馆	491.30	198.30	185.67	12.63	293.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00.00				5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4.61	154.61	145.50	9.11	8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3.23	205.23	191.26	13.97	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27.28	387.28	335.71	51.57	4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000.00				5,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9.70	139.70	130.92	8.78	670.00
20702	文物	682.21	342.21	310.42	31.79	340.00
2070205	博物馆	598.73	258.73	232.18	26.55	34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83.48	83.48	78.24	5.24	
20708	广播电视	53.49	53.49	49.78	3.7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3.49	53.49	49.78	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	37.06	3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	37.06	3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5	23.45	23.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1	13.61	1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34	201.34	20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34	201.34	20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34	201.34	201.3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7.11	2,315.96	351.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8.90	2,278.90	
30101	基本工资	404.73	404.73	
30102	津贴补贴	631.78	631.78	
30103	奖金	271.00	271.00	
30107	绩效工资	237.38	23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18	168.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9	8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5	7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9	1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34	20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76	19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45		348.45
30201	办公费	72.73		72.73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0.11		0.11
30206	电费	1.80		1.80
30207	邮电费	2.70		2.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0.18
30211	差旅费	23.50		23.50
30215	会议费	5.48		5.48
30216	培训费	13.74		13.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9		6.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71.82		71.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29	福利费	11.01		11.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9		50.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0		7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6	37.06	
30302	退休费	37.06	37.06	
310	资本性支出	2.70		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0		1.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98.11	2,667.11	2,315.96	351.15	6,93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59.71	2,428.71	2,077.56	351.15	6,93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624.01	2,033.01	1,717.36	315.65	6,591.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47.89	947.89	728.30	219.59	
2070104	图书馆	491.30	198.30	185.67	12.63	293.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00.00				5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4.61	154.61	145.50	9.11	8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3.23	205.23	191.26	13.97	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27.28	387.28	335.71	51.57	4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000.00				5,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9.70	139.70	130.92	8.78	670.00
20702	文物	682.21	342.21	310.42	31.79	340.00
2070205	博物馆	598.73	258.73	232.18	26.55	34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83.48	83.48	78.24	5.24	
20708	广播电视	53.49	53.49	49.78	3.7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3.49	53.49	49.78	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	37.06	3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	37.06	3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5	23.45	23.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1	13.61	1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34	201.34	20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34	201.34	20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34	201.34	201.3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7.11	2,315.96	351.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8.90	2,278.90	
30101	基本工资	404.73	404.73	
30102	津贴补贴	631.78	631.78	
30103	奖金	271.00	271.00	
30107	绩效工资	237.38	23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18	168.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9	8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5	7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9	1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34	20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76	19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45		348.45
30201	办公费	72.73		72.73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0.11		0.11
30206	电费	1.80		1.80
30207	邮电费	2.70		2.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0.18
30211	差旅费	23.50		23.50
30215	会议费	5.48		5.48
30216	培训费	13.74		13.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9		6.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71.82		71.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29	福利费	11.01		11.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9		50.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0		7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6	37.06	

30302	退休费	37.06	37.06	
310	资本性支出	2.70		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0		1.2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9	0.00	1.50	0.00	1.50	6.09	6.48	138.7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96
30201	办公费	33.8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0.02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60
30211	差旅费	19.00
30215	会议费	5.48
30216	培训费	7.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30226	劳务费	56.64
30228	工会经费	5.86
30229	福利费	7.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845.00		1,700.00		3,545.00
货物					80.00				80.00
市图书馆					80.00				80.00
	图书报刊杂志购置资金	其他资本性支出	书籍、课本	分散采购	80.00				80.00
服务					1,765.00		1,700.00		3,465.0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1,590.00				1,590.00
	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资金	委托业务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40.00
	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资金	委托业务费	其他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广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0				1,500.00
市图书馆					95.00				95.00
	市图书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等费用	劳务费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分散采购	95.00				95.00
市博物馆					80.00				80.00
	宿迁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80.00				80.00
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							1,700.00		1,700.00

所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经费	劳务费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经费	委托业务费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分散采购			1,400.00		1,4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61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40.14 万元，增长 16.4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61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598.1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9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86 万元，减少 3.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减少，其中：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减少 300 万元；马陵路景观带建设减少 10 万元。部门运转类项目人才队伍建设、市歌舞团考核 30 万元删减；艺术精品培育减少 35 万元；其余减少部分均为其他免费开放场馆的费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考古支出，上年列支在非税收入内。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级文化馆对市文化馆的业务培训补助结转至 2023 年未使用，编入今年预算使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61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614.11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1,375.71 万元，主要用于（一）人员经费 183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二）公用经费 35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三）项目支出 8947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旅游业发展、宿豫大公园建设、马陵路景观带建设、艺术精品培育与广电相关业务支出、文化文物及非遗支出、图书馆图书采购、数字化建设、考古勘探与发掘及六个免费场馆运行与维护等相关支出。（四）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201.34 万元；退休人员补助 3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1.74 万元，增长 14.05%。主要原因是今年考古勘探与发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0 万元，其他相关经费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0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7.0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下达的经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同。2023 年该项资金下达的经济的经济科目编码及名称是 30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1.3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3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下达的经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同。2023 年该项资金下达的经济的经济科目编码及名称是 30113 住房公积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614.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598.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98.11 万元，占 82.6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2,000 万元，占 17.22%；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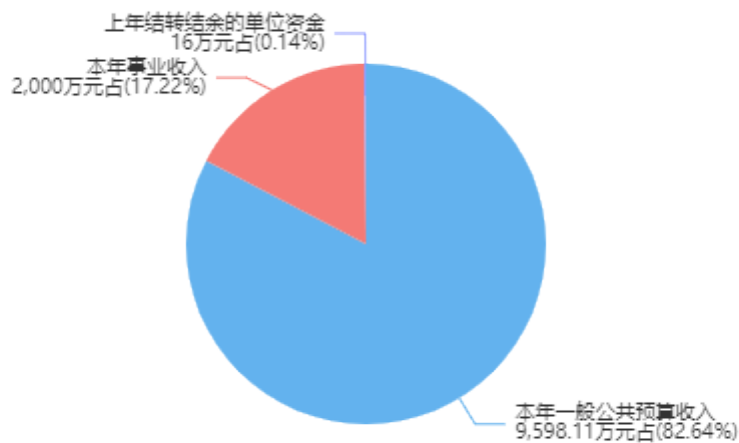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6 万元，占 0.14%。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614.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67.11 万元，占 2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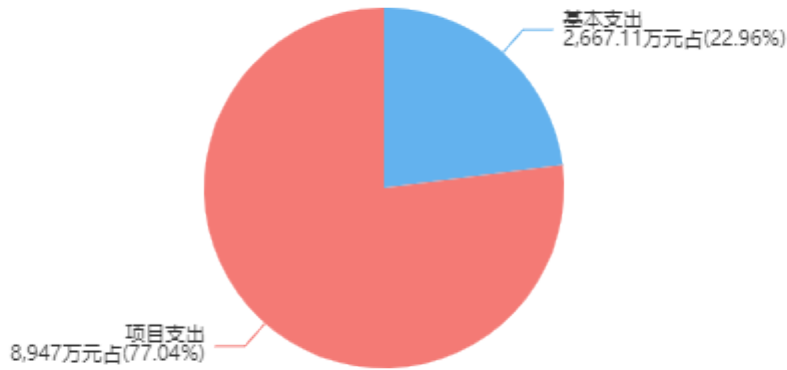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947 万元，占 77.0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9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5.86 万元，减少 3.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减少，其中：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减少 300 万元；马陵路景观带建设减少 10 万元。部门运转类项目人才队伍建设、市歌舞团考核 30 万元删减；艺术精品培育减少 35 万元；其余减少部分均为其他免费开放场馆的费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59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5.86 万元，减少 3.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减少，其中：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减少 300 万元；马陵路景观带建设减少 10

万元。部门运转类项目人才队伍建设、市歌舞团考核 30 万元删减；艺术精品培育减少 35 万元；其余减少部分均为其他免费开放场馆的费用。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47.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6.69 万元，减少 86.37%。主要原因是去年所有功能科目都是行政运行，今年把项目经费的功能科目按照用途分开。今年只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用行政运行支出。

2.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 4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5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市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购书经费减少 20 万元，其余减少的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和退休人员补助不用此功能科目导致。

3.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23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 万元，减少 1.49%。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用于市文化馆人员、公用及免费场馆运行与维护支出，比上年减少的经费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及人员住房公积金不用此功能科目导致。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21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9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用于市画院及市剧目室的人员、公用及项目支出。增加部分主要是

市剧目室增加 1 名新考录人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退休人员补助不用此功能科目，金额有增有减导致。

6.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 42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2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用与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的人员、公用及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的是退休人员补贴及人员住房公积金不用此功能科目导致。

7.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是市级项目资金，上年用的功能科目是行政运行，今年用的是旅游宣传。

8.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8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8.4 万元，增长 346.61%。主要原因是一、该项主要用于市美术馆人员、公用、市美术馆免费开放场馆的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99.7 万元，不含人员住房公积金；二、局本级 3 个项目支出，其中：马陵路景观带建设 290 万元，艺术精品培育 150 万元，文化文物保护及非遗传承 170 万元。

9.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59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3.11 万元，减少 30.5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市博物馆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营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的主要是考古经费不在该单位列支。

10. 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支出 8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 万元，增长 20.1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市考古所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的

经费主要是调入人员 2 名。

11. 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 53.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4 万元，减少 7.98%。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市安全播出中心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与上年比，今年住房公积金未列入此项内。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下达的经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同。2023 年该项资金下达的经济的经济科目编码及名称是 30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下达的经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同。2023 年该项资金下达的经济的经济科目编码及名称是 30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3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下达的经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同。2023 年该项资金下达的经济的经济科目编码及名称是 30113 住房公积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67.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5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9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86 万元，减少 3.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减少，其中：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减少 300 万元；马陵路景观带建设减少 10 万元。部门运转类项目人才队伍建设、市歌舞团考核 30 万元删减；艺术精品培育减少 35 万元；其余减少部分均为其他免费开放场馆的费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67.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5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增加，按照预算计提比例，基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76%；公务接待费支出 6.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图书馆 1 辆用于图书流动的工具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照预算计提比例，基数增加。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预算支出 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升业务人员水平，增强业务素质，打造出文化旅游人的专业队伍。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4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照预算计提比例，基数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4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46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614.11 万元；本部门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94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

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